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30/10-11號文件

2011年2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他將於2011年3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，動議通過本年度的臨時撥款決議案。

2. 該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，以便政府能在2011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11年撥款條例》實施的一段期間，繼續提供各項服務。這項程序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(下稱"《條例》")第7(1)條確立。

3. 根據決議案第1段，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撥款總額定為60,220,429,000元(上年度申請的金額為58,957,489,000元)。未經立法會批准，有關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。

4. 一如往年，在每一分目下申請的臨時撥款均按照將於2011年2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2011-12年度開支預算案》(下稱"預算案")所列的撥款的百分率計算，而有關百分率則根據決議案第4段釐定。第4段的規定具有以下效力：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，最高的百分率為20%(除非決議案附表1規定另一個百分率)；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，則為100%(除非決議案附表2規定另一個數額)。

5. 決議案第3段規定，任何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4段所授權就該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。根據決議案第4段，財政司司長有權將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，但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逾在預算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。

6.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演辭擬稿，政府當局已承諾，倘若財政司司長行使權力將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，政府當局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。

7. 關於分目689和分目789額外承擔項下的臨時撥款，經本部查詢後，政府當局已確認會繼續依循既定安排，只會按需要申請臨時撥款。

8. 根據《條例》第7(3)條，在有關撥款條例實施後，根據此項決議案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的開支，須按有關撥款條例所規定的各項備付款額對照抵銷。

9. 政府當局並無就決議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盧詠儀  
2011年2月21日